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Yuen M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財務顧問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茲提述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等配售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的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落實。配售代理已根據其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25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93,755,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4%。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各自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8.44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已付配售代理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47.60百萬港元，其將用於(1)注資於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佑升輝以發展其廢物回收業務，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0%；(2)投資或收購中國及香港清潔及維護服務供應商潛在目標；及／或本集團業務價值鏈的上游或下游潛在目標，此可為本集團帶來整合及／或協同效應，合共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有識別任何潛在目標，且未決定所得款項淨額於該等各項的分配，此乃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代價及估值；及／或(3)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在各個方面支援其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租金，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餘額。預期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a) 緊接完成前		(b) 緊隨完成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豐盛清潔(附註1)	586,543,750	33.40%	586,543,750	30.08%
日出清潔(附註2)	586,543,750	33.40%	586,543,750	30.08%
承配人	—	—	193,755,000	9.94%
其他公眾股東	582,892,500	33.20%	582,892,500	29.90%
總計	<u>1,755,980,000</u>	<u>100.00%</u>	<u>1,949,735,000</u>	<u>100.00%</u>

附註：

1. 豐盛清潔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承華先生全資擁有。
2. 日出清潔由執行董事陳黎明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魏東金先生(聯席主席)及陳黎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